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7)苏0509破29号之四

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17年12月15日，本院根据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18年2月28日前向江苏苏龙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宇杰、马立；联系电话：18013088218、18912712232，传真号码：0512-63027228；邮政编码：21520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2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区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